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涉及機件故障相關並導致有人受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分別為多少；當中屬嚴重事故的有多少；並按各相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列出；
2. 去年至今，署方檢驗了多少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開支為何；及
3. 2016-17年度內的相關具體工作和預算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1. 過去5年，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升降機事故數目	15	13	4	2	10
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自動梯事故數目	6	6	2	0	7

過去5年曾有1宗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嚴重升降機事故。該事故於2013年3月在北角發生，涉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信科工程有限公司其後被法庭定罪，並於2013年10月被取消註冊。

2. 在2015年曾進行10 090次升降機檢驗及1 708次自動梯檢驗。2015-16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為3,600萬元。由於負責巡查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程師及督察隊伍，亦同時肩負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相關的其他各方面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因此沒有只涉及巡查檢驗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3. 在2016-17年度，機電署將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在2016-17年度，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工作包括：
 - (i) 根據風險評估機制，巡查檢驗10 300部升降機及自動梯；
 - (ii) 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iii) 執行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具備所需技術能力而設的註冊制度；以及
 - (iv) 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為負責人提供管理升降機方面的支援，以及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

2016-17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為3,000萬元。由於上述各方面的工作是由相關的工程師及督察隊伍整體執行，機電署因此沒有個別工作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